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城管执法（开）城罚决字[2024]第 29 号

当事人：秦皇岛阪口线材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601149396E

地 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213 号

经查明，2024 年 7 月 13 日晚上，你单位在未办理任何相关手续的情况下，组织施工人员在开发区泰山路西侧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之间绿化带（泰山路综合市场门前）内擅自破坏、占用绿地。破坏的苗木被你单位清理，破坏的绿地被你单位用混凝土硬化用作车辆出入口，至今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绿地。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确认，被破坏的绿地价值为 3037 元。

上述事实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二页、《调查（询问）笔录》三份十页、现场照片四张、现场视频二份、开发区园林绿化中心提供的《情况说明》，《秦皇岛衡泰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等证据证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确需占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手续。”的规定。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城管执法（开）城罚先告字[2024]第 29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城管执法（开）城罚听告字[2024]第 29 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依据《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并参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基准编号 C090106101 的规定，鉴于你单位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处绿地价值五倍的罚款（绿地价值¥3037元），即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捌拾伍元（¥15185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中路2号，收款单位：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缴纳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7000023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0月29日

